中華民國112年度全國壯年、婦女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

暨第24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 賽 規 程

112年3月20日第13屆15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12534號函備查

1. 主 旨：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增加軟式網球運動人口及提昇水準。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市政府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4.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
5.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婦女壯年委員會、嘉義市軟式網球委員會
6. 比賽日期：112年6月18-19日(星期日、一)。
7. 比賽地點：嘉義市立網球場(嘉義市體育路4號)電話(05)224-3001
8.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屆齡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9. 比賽項目：分壯年組及婦女組，採雙打個人賽。

分七部(高齡組可降級參賽低齡組)

第一部 45~49歲 (1978~1974年次)

第二部 50~54歲 (1973~1969年次)

第三部 55~59歲 (1968~1964年次)

第四部 60~64歲 (1963~1959年次)

第五部 65~69歲 (1958~1954年次)

第六部 70~74歲 (1953~1949年次)

第七部 75歲以上 (1948年次以前(含)

1.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由競賽組訂定之(原則上採雙敗淘汰七局制)
2. 報名方式：(一)免報名費。

（二)即日起至5月18日止(以到件日為準)

(三)以掛號寄至 (602)嘉義縣番路郵局6號信箱

蘇儷珠 老師收 電話：0911-725535

(四)報名時，請務必考量自身體能狀況。

1. 抽籤日期：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嘉義市立網球場舉行，逾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用球：日製AKAEMU特選軟式網球(紅M)。

十四、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之2019國際軟式網球規則。

十五、獎勵辦法：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

十六、注意事項：

1. 賽程將於112年6月1日公告於協會網站<http://www.softtennis.org.tw>
2. 各參賽選手請於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8時30分開始比賽。
3. 比賽當日如因雨順延比賽，日期另行公佈。
4. 參賽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
5.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七、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八、第24屆亞洲盃壯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亞洲盃)代表隊產生方式：

1. 選拔方式與員額：
2. 選手：依選拔賽成績遴選各部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如有選手放棄代表權利，則由該組第二名依序遞補；採前排補前排，後排補後排，遞補至滿額為止，計遴選壯年組、婦女組正選選手各14人及預備選手4人，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前排或後排)
3. 教練：由本會壯年、婦女委員會各推薦教練1人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4. 經費補助原則：

本會將視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酌予部分補助(除體育署及協會補助經費外)，由教練及選手平均分享；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7月7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1. 其他事項：

1、亞洲盃比賽時間預計於112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最終仍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在日本宮城縣仙台市舉辦，若因疫情未減緩而主辦國取消比賽，則終止本次選拔出的代表隊全部比賽活動；選手資格亦同。

2、代表隊所有成員如同意上開經費補助原則者，本會將另發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再繳交同意書、及2吋六個月內相片2張及身分證影印本，視同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3、入選代表隊選手者，頒發國手當選證書。

十九、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2019所訂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發生問題，得以口頭提出，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二十、罰則：

1. 參賽選手如有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參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數，並收回已發給之獎狀。
2. 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精神之行為（對裁判員有不正當行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將當場予以停賽處分。

二十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 <http://www.softtennis.org.tw>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17日(已於本會官網112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2年度全國壯年、婦女軟式網球分齡錦標賽

暨第24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

(請務必在參加組別之□欄打🗸並註明前、後排)

|  |  |  |  |
| --- | --- | --- | --- |
| □45~49，□50~54，□55~59，□60~64 □壯年組  □65~69，□70~74，□75以上 □婦女組 | | | |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住 址 | 電 話 |
| **(前排)** | 年 |  | 住宅 |
| 手機 |
| **(後排)** | 年 |  | 住宅 |
| 手機 |

聯絡人： 聯絡手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